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五三二一六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自用小客車乙輛，取得AR一〇六〇〇七五二號統一發票乙紙，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四八〇、九一四元，稅額二四、〇四六元，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獲上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乃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二四、〇四六元（訴願人業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四八、〇〇〇元（計至百元止）。
- 二、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五三二一六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五、自用乘人小汽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財政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八六〇三〇〇八五〇號函釋：「說明：二、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上開施行細則所謂『提供勞務使用』，係指

以小客車提供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

三、至於『小客車』究應如何認定乙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既有客用車及貨用車等分類，並於行車執照上予以登載，是以營業人購買之自用小汽車是否屬上開施行細則所稱『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自應以行車執照上所登載之用途作為認定之依據。」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虛報進項稅額，有進貨事實，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規定：「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較輕者，仍得....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低限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買賣之貨物，係屬體積較小之產品，而訴願人購買之旅行式小客車實際上係用來運送貨物，故訴願人因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營業稅法，且當時接獲通知，該項發票，雖屬載貨用之車子，但因行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屬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故立刻依法補繳所漏稅額並無故意逃漏營業稅之行為，今接獲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實感罰重。請重新考量從輕量罰。

三、卷查訴願人對前揭購買系爭自用小客車之事實並不否認，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列印產出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系爭統一發票乙紙、系爭小客車汽車行照影本、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稽萬創字第八七〇〇九二六五九號通知調查函等影本各乙份附案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小客車係用來運送貨物乙節，惟依卷附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載明係「自用小客車」，原處分機依首揭規定、函釋，認定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自屬有據，訴願陳辯，難以採據。是以，原處分機關予以補稅並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尚無不合。

四、惟查本件違章事實訴願人非故意所為而係不明法令疏忽所致，依首揭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規定，原處分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仍屬過重。經審酌訴願人漏稅情節輕微並已補繳稅款在案等情，爰將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